

◆解釋函：103-12

日期：103/07/04

文號：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

主旨：本會 86 年 1 月 30 日(86)農林字第 86100060A 號函、86 年 12 月 30 日(86)農林字第 86164313 號(停止適用)函、88 年 2 月 11 日(88)農林字第 88103429 號(停止適用)函、92 年 9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20151901 號函說明三、94 年 3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03754 號(停止適用)函、96 年 7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6151 號(停止適用)函、97 年 6 月 2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51111 號(停止適用)函、101 年 11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1828144 號(停止適用)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「純建築行為」、「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」及「平坦地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解釋，執行迄今已衍生諸多問題及弊端，本會於 103 年 7 月 2 日召開 103 年度研商「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，決議「應停止適用，回歸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」。（本會 103 年 7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06 號函送會議紀錄，正本諒達）

二、旨揭函釋停止適用前已受理案件，仍依各函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前開各函影本如附供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林務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法規小組、監測管理組）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